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
“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
動議的議案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增高，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尤其是高速流動寬頻服務；為改善相關的服務質素，流動服務營辦商必須尋找適當位置，例如大廈天台和外牆，裝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手機基站’），以加強流動網絡的覆蓋，以及應付用戶對流動數據用量和速度的要求；然而，市民關注到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發出的信號可能會影響居民的健康，而手機基站亦可能會影響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鼓勵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主動通知居民有關在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事宜；
- (二) 制訂實務守則，要求流動服務營辦商需減輕手機基站對市民及樓宇造成的影響，並確保手機基站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及規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制訂手機基站投訴處理機制；
- (三) 因應本港樓宇密集及高人口密度的情況，規定流動服務營辦商裝置的手機基站在公眾地方的輻射水平必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的安全標準；
- (四) 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結果及專業意見，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的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